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指南

Service guidance of customs declaration-exchange collection and
settlement-tax administration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r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服务流程 2

6 通关服务 2

7 收结汇服务 3

8 退（免）税服务 3

9 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南方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晟湾宏达(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深圳市通用条码技术开发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引 言

目前,跨境电商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中规模增长最快、创新活力最强的板块。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2.75万亿元,相比2020年增长69.7%,已成为外贸增长的重要引擎。然而在高速发展的背后,报关、收结汇、税务等环节的合规问题日益凸显,“无票采购”“买单出口”“私账收汇”等不规范操作仍较普遍,导致“关汇错配”频发,出口退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缴纳与实际经营脱节,制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推动跨境电商合规发展,我国持续加码政策引导,如2023年4月,国办发〔2023〕10号文强调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2024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2025年6月,《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实施,税务总局15号、17号公告相继颁布,进一步细化税务合规要求。各地也纷纷开展跨境电商阳光化行动,建设了跨境电商出口关汇税合规平台,如深圳市搭建了全国首个跨境电商全模式阳光化公共服务平台——跨境阳光服务平台,福建省搭建了福建阳光跨境服务平台,广州搭建了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上述平台均为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本文件所指“跨境阳光服务平台”,是基于深圳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搭建的,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调、服务高效为目标,整合海关、外汇、税务等部门相关数据,专门服务于跨境电商企业出口业务的信息化平台,其内涵、功能与前述各地平台不尽相同,是本文件讨论与适用的对象。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的总体原则和服务流程,提供了通关服务、收结汇服务、退(免)税服务、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在跨境阳光服务平台采用“9610”、“9710”、“98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及受其委托的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开展通关、收结汇和退(免)税活动。

注1:“9610”全称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注2:“9710”全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

注3:“9810”全称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跨境阳光服务平台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liance platform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调、服务高效为目标,整合海关、外汇、税务等部门相关数据,服务于跨境电商企业出口业务的信息化平台。

3.2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rt enterprise

自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的企业。

3.3

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rt agency enterprise

接受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委托,与之依法签订代理出口服务合同(协议),并以本企业名义办理出口申报,且可追溯真实出口企业的企业。

4 总则

4.1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依托跨境阳光服务平台开展。跨境阳光服务平台宜具备的资源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支持不同功能模块之间数据信息高效流转;
- 与关汇税相关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功能对接;
- 与跨境电商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合作单位实现业务对接;
- 具备安全稳定的网络条件;
- 具备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服务内容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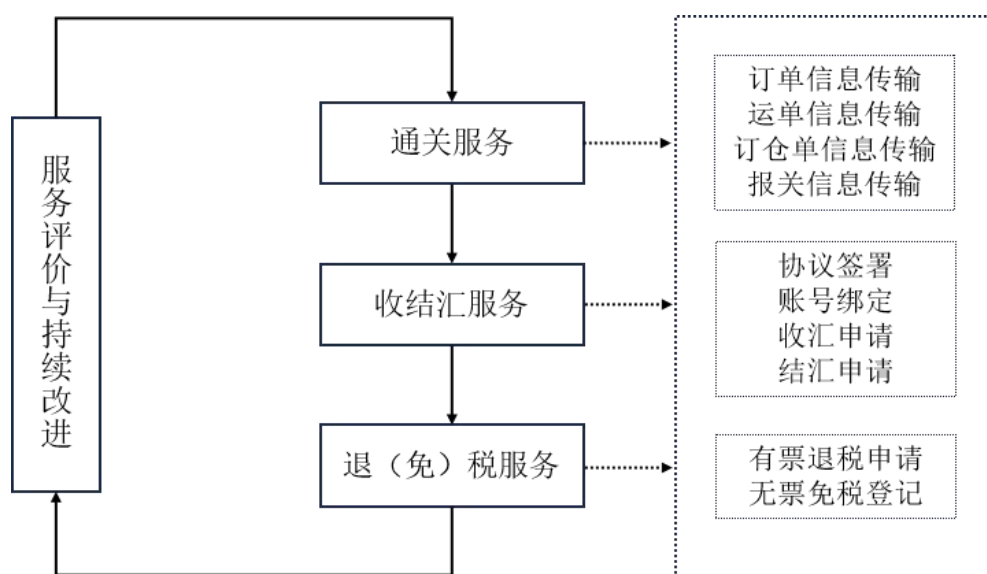
4.2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和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完成海关注册备案,取得电子口岸卡;

- c) 完成跨境电商企业备案；
 - d) 在深圳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和业务办理申请；
 - e) 办理税务登记，并完成退（免）税备案或免税备案；
 - f) 在跨境阳光服务平台完成试点登记。
- 4.3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和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宜确保所传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4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宜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适时调整。

5 服务流程

- 5.1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包括通关服务、收结汇服务和退（免）税服务。
- 5.2 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过程中，跨境阳光服务平台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进行改进。
- 5.3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流程见图 1。



注：虚线部分表示在通关、收结汇和退（免）税服务过程中，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或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需执行的操作。

图 1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流程图

6 通关服务

6.1 服务概述

- 6.1.1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或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传输订单、订仓单等信息。

注：通过“96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传输订单、物流运单信息，通过“97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传输订单信息，通过“98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传输订仓单信息。

- 6.1.2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或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传输报关单/申报清单。
- 6.1.3 相关部门对报关单/申报清单信息和两单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口货物通关放行。

6.2 需考虑的因素

- 6.2.1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使用准确的监管代码进行申报。
- 6.2.2 采用“9710”、“98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采用报关单形式报关，通过“9610”

监管方式报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采用申报清单形式报关。

6.2.3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属于自主申报的，报关单上的境内发货人和生产销售单位宜体现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抬头。

6.2.4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委托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申报的，报关单上的生产销售单位宜体现委托企业的抬头。

7 收结汇服务

7.1 服务概述

7.1.1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通过跨境阳光服务平台选择合作银行，提交协议签署申请。

7.1.2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完成协议签署后，绑定国内银行账号。

7.1.3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完成账号绑定后，选择收款状态为“待收款”的业务，提交收汇申请。

7.1.4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收汇申请通过后，选择收款状态为“收款成功”的业务，提交结汇申请。

7.1.5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结汇申请通过后，完成结汇。

7.2 需考虑的因素

7.2.1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委托代理机构收汇的，在操作账号绑定时，填写委托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名称。

7.2.2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宜确保报关单/申报清单是结关状态。

7.2.3 采用“9710”、“98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适用出口退（免）税的货物，需在期限内完成收汇。

注：根据税务总局要求，符合条件的货物需报关出口日所在年度的次年4月30日前完成收汇，合同约定收汇日期晚于该期限的，收汇最晚不超过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

8 退（免）税服务

8.1 服务概述

8.1.1 退税服务

8.1.1.1 采用“9710”、“98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通过跨境阳光服务平台提交退税申请。

8.1.1.2 相关部门对退税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完成退税。

8.1.2 免税服务

8.1.2.1 采用“96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通过跨境阳光服务平台进行无票免税登记。

8.1.2.2 相关部门对免税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成功免税。

8.2 需考虑的因素

8.2.1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宜确保取得出口报关单、相应的进货凭证及其电子信息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2.2 报关单是结关状态，且取得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全程物流凭证。

9 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

9.1 服务评价

9.1.1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反馈机制，畅通线上投诉与建议渠道，开展线上投诉处理和满意度调查。设立线下咨询服务窗口，为服务对象解答通关、收结汇、退（免）税操作相关问题，并收集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9.1.2 服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跨境阳光服务平台各个功能模块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 b) 通关操作的清晰性、便捷性；
- c) 收结汇操作的清晰性、便捷性；
- d) 退税及免税操作的清晰性、便捷性；
- e) 依据服务对象反馈意见持续优化服务的情况。

9.2 持续改进

9.2.1 建立服务评价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改进的措施和方案。

9.2.2 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及时优化和提升服务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2021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公告〔2018〕194号, 2018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公告〔2021〕47号, 2021年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号, 2024年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汇发〔2022〕22号, 2022年
 -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96号, 2013年
 -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3号, 2018年
 -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2019年
 - [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2022年
 - [10]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2026年
-